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8年1月20日

第1号

(总号: 236)

目 录

〔联合发文〕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 (1)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引导和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第十五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及后备人选的通知·····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6年度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

获奖项目的通报····· (19)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国际金融小镇

建设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22)

〔部门规范性文件〕

昆明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28)

昆明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35)

昆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39)

〔人事任免〕

昆政任〔2017〕13号…………… (41)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7年12月大事记…………… (42)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

(2017年12月7日)

昆发〔2017〕24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9号)精神,进一步构建新形势下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昆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构建、共建共享、改革创新,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统筹兼顾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最大限度增加劳动关系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凝聚广大职工为建设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贡献力量。

全面落实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健全完善配套政策体系,不断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加快形成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劳动用工更加规范,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劳动条件不断改善,职工安全健康得到切实保障,社会保险全面覆盖,人文关怀日益加强,职工合理诉求表达渠道更加畅通,劳动关系矛盾得到有效预防和化解,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二、完善体制机制

1.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贯彻落实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重点做好用工季节性强、职工流动性大的行业、企业,非公有

制企业和小微企业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工作，推广简易劳动合同文本，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约质量。依法严格规范劳务派遣，企业使用劳务派遣工应严格限制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和国家规定比例之内。切实加强供给侧改革、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企业劳动关系调整和裁减人员的指导与规范。指导企业建章立制，不断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劳动用工登记网上申报备案制度，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2.大力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推动企业与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劳动定额管理以及女职工、残疾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等事项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对象，依法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形成反映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等，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参考。切实落实企业集体合同备案审查制度，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劳动关系的重要作用。加强集体协商代表能力建设，强化对集体协商过程的指导，提升集体协商质量，健全集体合同履行的监督保障机制。

3.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三方机制。根据实际需要推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产业系统建立三方机制。加强和创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建设，建立由同级政府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主任，政府有关部门（含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广泛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健全例会制度和议事规则，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的作用。

1.保障职工劳动报酬权利。深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逐步实现已建工会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保持在80%以上，其中100人以上已建工会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保持在90%以上。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落实最低工资调整机制，保障低收入职工基本生活。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和实名制、连带责任制、支付信用制、部门联动制、行政问责制，落实清偿欠薪施工的总承包企业负责制，实行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和银行卡代发工资制度。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加大打击恶意克扣、拖欠职工工资等行为的力度，努力实现职工工资尤其是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2.落实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职工工作时间、全国年节及纪念日假期、带薪年休假以及少数民族节假日、重大活动假期等规定，鼓励实行错峰休假，鼓励

有条件的单位实行弹性作息。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工时制度，统一审批办法和标准。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并依法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加强劳动定额员标准化工作，指导监督企业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员标准，保障职工的休息权利。

3.保障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利。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护责任，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加强劳动安全卫生执法监督，加大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事故的责任追究。建立劳动安全卫生举报制度，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加强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把工伤预防措施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4.维护职工社会保险权利。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重点实施好高风险企业工伤保险“同舟计划”专项行动，落实广大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权益，努力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加快实施社会保障“一卡通”，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质量。加大执法检查和舆论引导，督促企业依法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法为职工办理补充保险。引导职工和用人单位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积极参加社会保险。

5.鼓励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督促企业按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一线职工的比例不低于60%。认真落实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大力推进“云岭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开展贫困职工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加快“技能大师工作室”“昆明市名匠工作室”建设，支持职工参加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落实和完善职工凭技能、业绩和贡献确定收入分配和晋职的技能人才使用机制，提高技术工人待遇。

6.保护改革企业职工权益。以结构性改革中破产、改制、重组、解散企业职工的基本权益保护为重点，建立部门信息交流通报制度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及时了解企业裁员情况，督促企业落实职工安置方案，防范出现群体性劳资纠纷。对存在欠薪、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预留经济补偿、未提前告知工会及职工等问题的，应及时责成纠正。

1.加大劳动关系预警和处置力度。结合结构性改革进程，特别是“僵尸企业”清理，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的分析研判，建立劳动关系风险评估制度，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纠纷的经

常性排查和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动态监控，指导企业妥善安置职工，及时发现并积极解决劳动关系领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和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形成快速反应和处置工作合力。强化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的属地责任，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2.强化劳动保障监察。继续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全面推行网上年审，扩大日常检查覆盖范围，组织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专项检查。建立公检法参与的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提升维权效能，完善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理机制，提高处置能力。健全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诚信企业名单和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3.推进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的源头参与和劳动争议的源头预防。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体制，加强工作平台建设，强化对全市各级各类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和预防调解工作的指导。推动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调解委员会，实现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调解网络，大力推动村（社区）依法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支持工会、商（协）会依法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健全专业性调解与人民调解、工会和商（协）会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仲裁院规范化建设，落实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三方原则和工作机制，完善仲裁办案制度和机制，创新办案方式，提高仲裁办案效能。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探索建立诉讼与仲裁程序有效衔接、裁审标准统一的新规则、新制度。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发挥工会等群团组织和高等院校等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的积极作用。依托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的办法，有效调处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和集体停工事件。

1.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丰富职工民主参与形式，畅通职工民主参与渠道，依法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已建工会公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制率实现全覆盖，已建工会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制率保持在80%以上。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职权，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在企业重大决策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上的作用。在中小企业集中的地方，可以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探索符合各自特点的民主管理形式。

2.完善厂务公开制度。健全厂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细化公开流程和内容，进一步提高公开建制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要把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领导班子和个人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公开重点。改制重组国有企业要把改制方案、财务状况、资产处置、出资人资金到位、选择经营者等情况进行公开。非公有制企业要把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以及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作为公开重点。创新公开形式，探索和推行经理接待日、劳资恳谈会、总经理信箱等多种形式的公开。

3.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推进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设，健全职代会选举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及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向职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职代会评议监督的制度。依法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职规则，在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充分表达意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

(1.提高职工思想素质。广泛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宣扬劳模精神和工人阶级的伟大品格。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引导职工追求高尚的职业理想，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加强职工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引导职工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在推动企业发展中实现自身价值。

2.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鼓励企业加强企业报刊、企业网站以及职工书屋、职工文体队伍、活动场所建设,加强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和站点建设，深化“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在做好送温暖、困难帮扶、医疗互助的基础上，提供更多精神性、发展性服务。关注职工的心理健康，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提高职工心理素质和心理调适能力。实施推动职工成长计划，为职工提供专业指导、培训和咨询，帮助职工解决心理和行为问题。加大对职工特别是新生代职工和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提升和谐劳动关系的层次和内涵。培育富有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为职工构建共同的精神家园。

3.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广大企业经营者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爱国、敬业、诚信、守法、奉献精神，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承担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积极提供就业岗位，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努力维护职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重视职工教育培训，实现企业与职工的共同成长。建立健全符合市情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营造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环境，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估作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评价的重要依据。

4.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高效运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节能减排、人才培养和品牌培育的支持力度。加大技术投入，注重人才引进和劳动者素质提高，推动大中型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建立行业商会组织，规范竞争行为，共同开拓市场，组织技术协作，争取融资授信，增强创新发展和抵御风险能力。通过促进企业发展，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造物质条件。建立有效的企业家人才激励机制，加快培养一批具有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创新精神和善于经营的企业家。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领导小组和协调机制，每年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形成全社会协同参与的工作合力。各级党委要统领全局、把握方向，把党政力量、群团力量、企业力量、社会力量统一起来，发挥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各级政府要切实负担起定政策、作部署、抓落实的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做好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统筹协调、指导服务、检查督促和监察执法等工作。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反映职工群众呼声，依法维护职工权益。各级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要积极反映企业利益诉求，依法维护企业权益，教育和引导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责任。

加强各级政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设以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仲裁院建设，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推进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基层平台建设，县（市）区所在地及劳动争议案件易发、多发的乡镇（街道）配备专职调解员不少于1人。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发公益性岗位等多种途径，加强劳动关系队伍建设。引导和规范律师、劳动关系协调师、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劳动关系协调工作。

加强各类企业党建工作，不断扩大党组织在企业尤其是在非公有制企业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依法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工会，严禁改革改制企业非法撤并工会，企业工会建会率保持在90%以上。深入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和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业园区工会组织建设，健全产业工会组织体系。完善企业工会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基层工会主席民主产生机制，探索基层工会干部选聘的社会化途径，健全保护基层工会干部合法权益制度。建立健全县级以上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经费，支持工会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工作。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团建工作。加大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的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力度，加强企业代表组织之间的横向和纵向联系，完善服务体系，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为企业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目标责任制，以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为重点，扩大创建活动覆盖面。推动区域性创建活动由工业园区向企业比较集中的乡镇（街道）拓展。因地制宜确定创建模式，丰富创建内容，完善创建标准，改进评价方式，注重创建过程和职工参与。市级每年开展 1 次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创建工作。探索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实验区（市）建设。及时总结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创建活动的成功经验，注重加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理论创新，探索服务于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模式。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按照上级要求，制定本地区目标考核管理办法，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考核体系，与党政领导班子业绩考核挂钩。在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融资担保、贷款审查、贷款额度、职工培训、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给予倾斜和优先安排。逐步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并作为银行信用评级的重要依据。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宣传企业关爱职工和职工奉献企业的先进典型，稳妥做好劳资纠纷事件的舆论引导，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和强大舆论声势，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办发〔2017〕34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
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
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和《中共云南省
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

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43号）精神，进一步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业创新

充分利用国家级、省市级创业示范园（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创新孵化平台，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和发展空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农业局等部门配合）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施“多证合一”、以“减证”推动“简政”。放宽新注册企业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建立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度，凡在校大学生在校内租房（在校内创业园）或在全市各类创业创新园区创办市场主体的，可凭《昆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市工商局牵头，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配合）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按规定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期限由2年延长至3年。个人创业贷款额度统一调整为10万元；符合合伙创业条件的，创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并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对贫困县区的支持力度，对贫困县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3年的财政全额贴息扶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对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享受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对2014年4月1日后注册，在扶贫开发重点县创办微型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财政直接补助3万元扶持；符合扶持行业要求的微型企业，可向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富滇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3家承贷银行申请10万元—300万元创业扶持贷款，并由财政给予不超过1年的基准利率贴息补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对毕业5年内，在昆明地区创办企业的大学生，与城乡劳动者签订并履行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根据带动就业情况分别给予3000元至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毕业5年

内，首次创业失败的大学生，按企业实际货币投资额的 5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二次创业补贴；对毕业 5 年内，大学生创办企业未享受创业园区免费孵化服务的，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场租补贴；实施“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对评审认定通过的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实体），给予每个项目（实体）2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无偿资助扶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现代农业和扶贫开发领域创业。对毕业 5 年内，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企业或初次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合作农场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大学生，给予企业最长不超过 3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创业吸纳 3 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并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的，可按规定优先享受扶贫项目支持、扶贫贴息贷款等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等部门配合）

广泛开展各类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进一步培育创业文化，激发高校毕业生创业热情。支持在昆明地区登记注册经营的大学生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创业创新大赛，对获得国家级大赛奖项的，给予获奖项目 10 万元的资金资助；对获得省级大赛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资金资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二、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渠道

进一步发挥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渠道作用，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鼓励小微企业提供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特点的工作岗位。全市各类企业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招用 1 人给予企业 400 元一次性就业补贴。税收归属昆明市行政区域内非国有企业大学生经营者，其企业当年吸纳安置本市户籍的城乡劳动者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工资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上，吸纳安置 50 人以上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企业经营者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至 300 万元奖励。对小微企业、新业态企业和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 3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的企业、个人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部分的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二分之一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落实企业新录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

生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用人单位，分别给予省级、市级就业见习生活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对毕业 5 年内，从事公安机关警务辅助工作和到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从事基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法律服务、农村经营管理、农业技术、农村水利、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范机关或事业单位辅助性岗位用工管理相关规定确定工资福利待遇，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等部门配合）

根据基层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按照职能与编制相匹配的要求，结合“放管服”改革和执法重心下移带来的职能调整，不断推动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基层单位出现岗位空缺，择优招录高校毕业生或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录高校毕业生。改进基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适当提高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增强基层岗位吸引力。支持昆明市加快发展地区事业单位适当放宽学历、学位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优先招聘本地生源、户籍或在本地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鼓励市属事业单位安排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有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招聘。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工资待遇及津补贴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公务员局等部门配合）

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按照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标准确定，并全面落实“三支一扶”大学生在服务期间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政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符合岗位所需资格要求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自愿留在服务地工作且基层有空编的，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办理聘用手续。支教、支医的，原则上聘用为原服务单位的国家正式在编职工；支农、扶贫的，原则上聘用为服务乡镇涉农站所的国家正式在编职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完善高校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重点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定向招录（招聘），优先享受“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培训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市政府征兵办牵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配合）

三、加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

积极推进“创业创新+技能”培训模式，建立培训、实训、孵化、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创业培训机制。开发针对创业不同阶段、创业活动不同特点的创业培训项目，开展多元化的创业培训，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对初创三年内的优秀小微企业主开展免费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对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开展以定向培训为主的就业技能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部门配合）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县以下单位工作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时，除国家执业准入制度对学历及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有明确要求的职称系列外，适当放宽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要求，对论文、科研、外语、计算机应用等不作硬性要求，将基层工作实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晋升职称等级。对在乡镇及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不受高级职称岗位数额限制，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对“四个基层项目”中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国家已统一开考的专业职称资格外，符合有关学历要求和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的，可参加相应职称系列的考核认定或申报评审。对在基层一线工作且纳入后备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在本单位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中予以优先推荐。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须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做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配合）

认真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从2017年1月1日起，招录到县以下机关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档。招聘为县以下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级。2016年12月31日前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如试用期或试用期满后的工资待遇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本实施意见规定执行。落实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补贴政策，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等部门配合]

着力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合理布局服务网点，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增强主动服务、精细服务意识。创新服务理念 and 模式，利用微信、手机 APP 等信息服务载体，及时为高校毕业生推送就业岗位、就业服务信息，并根据高校毕业生、企业的特点，提供个性化、精细化、专业化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指导。支持购买社会服务，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纳入政府就业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各级组织、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研究健全机关事业单位从基层选拔使用人才的长效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各项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开发工作。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发挥群团优势，多渠道多形式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做好在校大学生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切实转变择业观念，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积极完善就业创业指导课程，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基层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热情。加强舆论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广泛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纳入工作考核，分解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加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或者故意拖延落实的，要及时纠正，并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实施意见中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扶持政策。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第十五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通知

昆政发〔2017〕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根据《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培养考核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5号）的相关规定，昆明市面向社会开展了第十五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以下简称“第十五批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申报选拔评审工作，同时开展了第十一批后备人选培养期满综合考核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市选拔培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和公示，并经第十四届昆明市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同意，确认卫青等15人为第十五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丁兴等10名带头人后备人选综合考核优秀直升为第十五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马向丽等35人为第十五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希望被确认的第十五批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继续发扬顽强拼搏、积极进取、开拓创新的精神，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引领和带头作用，为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6日

第十五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名单

一、第十五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25 人）

（一）面向社会选拔产生第十五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15 人）

1. 卫 青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 王建平 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冯 敏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4. 刘 佳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 李 晶 昆明学院
6. 杨春艳 昆明市中医医院
7. 辛文锋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8. 汪云华 云南冶金集团创能金属燃料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9. 徐连江 云南开放大学
10. 徐胜光 昆明学院
11. 黄 惠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12. 梁艳丽 云南农业大学
13. 舒相华 昆明伟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谢建斌 云南大学

15. 潘晓赋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二) 培养期满第十一批后备人选综合考核优秀直升为第十五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10 人)

1. 丁 兴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 李雪菲 昆明市盘龙区金康园小学
3. 李婉琳 昆明理工大学
4. 杨晶晶 云南大学
5. 吴毅晖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 赵宝生 云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7. 袁 玲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8. 程志斌 云南农业大学
9. 谭向宇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
10. 戴海龙 昆明市延安医院

二、第十五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35 人)

1. 马向丽 云南农业大学
2. 王友昆 昆明市测绘研究院
3. 王丽娟 云南云天化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尹俊美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5. 龙明海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6. 冯亚飞 昆明市信息中心
7. 合云峰 云南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院
8. 孙毅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9. 孙彦华 昆明冶金研究院
10. 严长安 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1. 苏镜荣 昆明市城市交通研究所
12. 李政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
13. 李俊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14. 李超 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
15. 李江城 云南财经大学
16. 李志锋 昆明题派科技有限公司
17. 李学铭 云南师范大学
18. 李海艳 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19. 杨新旺 昆明医科大学
20. 吴丽艳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
21. 何沛 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
22. 张冬冬 昆明理工大学
23. 张明宇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张治业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25. 张雅永 昆明市延安医院
26. 陆霓虹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27. 陈志星 昆明虹之华园艺有限公司
28. 周 健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29. 袁 俊 云南北方昆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 席珏敏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31. 曹 倩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32. 曹艳茹 昆明学院
33. 寇卫利 西南林业大学
34. 蒋鸿超 昆明市儿童医院
35. 潘 峰 昆明北理工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2016年度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

获奖项目的通报

昆政办〔2017〕189号

驻昆各金融机构：

为不断深化银政、银企合作，促进我市金融产业发展，更好发挥金融在实体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中的作用，根据昆明市支持金融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2016年度驻昆各金融机构产品创新及支持昆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昆明市组织开展了2016年度“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评审活动。评审活动在纪检人员全程监督下，经征求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的意见，通过专家评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并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18个项目予以通报表彰：

一、在银行类项目中授予“深化农信社改革，培育合格市场主体”等11个项目2016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

二、在证券类项目中授予“关于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兼并实施的融资项目”等2个项目2016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

三、在保险类项目中授予“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信息交互系统—云南保监局旗舰店”等5个项目2016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

希望获奖单位进一步发扬开拓创新精神，积极开展金融产品、服务和技术创新，更好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为加快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9日

2016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

项目名单

(共18个)

一、银行类金融创新产品 (共 11 个)

1.深化农信社改革，培育合格市场主体

(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

2.昆明市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一期)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3.进口型有追索权租金保理支持昆明城市排水与污水治理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4.昆明轨道交通 4 号线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5.保障居民生活，促进安宁市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夯实银政合作，16 亿元支持昆明安宁草铺片区整体搬迁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6.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 亿元资产收益权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7.昆明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8.一带一路昆明呈贡新区城市发展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9.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亿类永续债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10.昆明市“以购代建”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

11.政府购买服务融资支持精准扶贫

（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二、证券类项目金融创新产品（共 2 个）

1.关于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兼并实施的融资项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太平洋证券移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险类项目金融创新产品（共 5 个）

1.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信息交互系统—云南保监局旗舰店

（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

2.云南省蔬菜（瓜果）种植保险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中心支公司）

3.云南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项目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4.建筑行业全产业链保险产品研发和试点

（诚泰保险）

5.中国信保以中长期商业出口信贷保险（担保）模式支持云南建投集团境外融资总包建设老挝外交公寓项目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国际金融小镇建设 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7〕1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昆明国际金融小镇建设扶持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9日

昆明国际金融小镇建设扶持奖励办法

为加快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打造具有昆明特色的国际金融小镇，吸引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金融人才等金融要素资源集聚昆明，扩大直接融资，优化融资结构，丰富和发展我市金融财富集聚区内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凡入驻昆明国际金融小镇（以下简称“金融小镇”）新注册成立的基金投资机构、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及招商中介人（以下简称“入驻机构”）适用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基金投资机构是指依法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主要包括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二）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主要是指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经国家相关部委审核批准的法人金融机构。

（三）本办法所称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具有市场品牌影响力或行业知名度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金融信息服务机构、资信（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第三方大数据公司、专业金融培训机构等合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四）入驻机构须与金融小镇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签订行政合同，注册资本来源合法，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承诺5年内不迁离金融小镇、不抽逃注册资金，若出现迁离、抽逃、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则须全额退还已获得的扶持奖励资金。

二、主要措施

（一）落户奖励

1.对入驻金融小镇内的基金投资法人机构，按其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对入驻金融小镇内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对入驻金融小镇内的法人金融机构的一级分支机构，按其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入驻金融小镇内的法人金融机构注册资本4亿元及以上（含4亿元）的奖励政策，采取“一企一议”，报昆明国际金融小镇发展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对入驻金融小镇内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分四年按4：3：2：1比例兑付。

2.金融小镇招商中介人的奖励适用《昆明市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办法》，按实际外来投资到位资金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购买和租用自用办公用房补助

对入驻金融小镇的机构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按不高于1000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资金按照4：3：2：1比例分四年兑付，若五年内转租、出售，则须退回补助资金；对入驻机构租用自用办公用房按其年实际租赁价格30%的标准补助，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补助资金每年一付，享受补贴期限不超过五年。

（三）财政扶持

1.金融小镇区域内的入驻机构，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其缴纳的各种新增税收中市级及以下地方分享部分，按照前3年全额、后2年减半的原则，给予奖励。

2.金融小镇内的创业投资机构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昆明市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规定条件的，可按其对昆明市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

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对昆明市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社会发展有特别突出贡献的投资项目，具体奖励采取“一事一议”，报昆明国际金融小镇发展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四）人才政策

1.金融小镇内，年地方贡献不低于 200 万元的入驻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家不超过 3 人）从开业之日起 5 年内，前 3 年以其个人所得税市级及以下分享部分的 100%为标准，后 2 年以其个人所得税市级及以下分享部分的 50%为标准，采取人才奖励的方式给予奖励。

2.金融小镇内，年地方贡献不低于 300 万元的入驻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才可享受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入住“人才公寓”三项政策中的一项。对与企业签订 5 年以上长期工作合同，在昆明市区内购买住房的，按照购房价格的 8%给予一次性补贴，按 4: 3: 2: 1 比例分四年兑付，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不超过 3 人），核心骨干人才每人最高补贴不超过 30 万（每家不超过 3 人）；以上人员选择在昆明市区内租房的，按租房协议五年内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2000 元、1500 元的标准补助（不超过实际租金支出），补助资金按年度兑付。

3.为入驻机构在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提供在市属三级甲等医院就医服务，开设绿色通道，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对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按照全市招生政策执行，按就近或相对就近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入学。

三、整合资源，优化环境

（一）引导昆明市市属各类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入驻金融小镇，发挥聚集示范带头作用。

（二）打造投资机构实体联合办公空间，在金融小镇设立路演中心和交易信息发布平台，将全市相关产业的基金交易信息集中在金融小镇发布，为下一步整合资源形成集中交易打下基础。

（三）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为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免费为入驻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备案、审批、年报等事项，简化办事流程。

（四）定期、不定期开展“金融沙龙”等交流活动，为高端金融人才、企业精英及相关交易方创造良好的交流场所；为入驻金融小镇各类企业提供各种文娱设施，营造轻松活泼的工作环境。

四、实施主体

扶持奖励申报在机构入驻满一年后开始申报，昆明国际金融小镇示范点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负责对入驻机构申报扶持奖励的情况进行收集、汇总（申报所需提交材料详见附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上报昆明国际金融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审核结果经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由示范点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据实、及时、足额组织兑付。市、县（区）两级财政根据昆明国际金融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扶持奖励金额按照财权和事权相统一的原则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本办法由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入驻机构申请奖励、补贴/补助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

入驻机构申请奖励、补贴/补助提交材料清单

项目名称	落户奖励	中介人奖励	入驻机构购买和租用自用办公用房补助	人才奖励
1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昆明市中介招商引资人备案登记表》原件、复印件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2	金融法人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引荐入驻机构金融法人许可证复印件	金融法人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金融法人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引荐入驻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4	《金融企业基本情况表》	具有法人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入驻机构验资证明	《金融企业基本情况表》	能通过电子数据形势验证的企业完纳税证明及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原件、复印件
5	具有法人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入驻机构出具的证明	《金融企业购(租)房补贴申请表》	《金融企业基本情况表》
6	具有相当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引荐机构申办人授权委托书、申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联系方式	购(租)房协议复印件	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7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与金融小镇示范点所在县(市)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签订的行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全年付款凭证复印件	《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才购(租)房补贴申请表》

8	金融机构承诺书		完税凭证	购（租）房协议 复印件
9	金融机构申办人授权委托书、申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联系方式		金融机构申办人授权委托书、申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联系方式	全年付款凭证 复印件
10	与金融小镇示范点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签订的行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与金融小镇示范点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签订的行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购房完税凭证原件、复印件
11	企业征信报告			金融机构申办人授权委托书、申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联系方式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公 告

昆府登186号

《昆明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7月31日起施行。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2017年6月26日

昆明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管理，确保文物维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和《昆明市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昆明市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是指对核定公布为昆明市文物保护单位开展的保护工程。包括：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环境整治工程、局部复原工程、迁移工程等。

（一）保养维护工程，系指针对文物的轻微损害所作的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

（二）抢险加固工程，系指文物突发严重危险时，由于时间、技术、经费等条件的限制，不能进行彻底修缮而对文物采取具有可逆性的临时抢险加固措施的工程。

（三）修缮工程，系指为保护文物本体所必需的结构加固处理和维修，包括结合结构加固而进行的局部复原工程。

（四）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系指为保护文物而附加安全防护设施的工程。

（五）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系指为保护文物而附加的消防、安防和防雷设施等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注：该条设立主要依据《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单位审批的通知》文物保发〔2016〕25号文件中列举的保护项目）。

（六）环境整治工程，系指为保护展示文物本体和历史风貌所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非文物本体的环境整治工程。

（七）局部复原工程，系指为保护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和历史风貌所进行的局部复原重建工程。

（八）迁移工程，系指因保护工作特别需要，并无其它更为有效的手段时所采取的将文物整体或局部搬迁、异地保护的工程。

第三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文物管理或使用单位，包括经国家批准，使用昆明市文物保护单位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宗教组织和其它企事业单位，为昆明市文物保护工程的业主单位。

第四条 凡在昆明市范围内承担昆明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证书。

第五条 昆明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全过程管理包括立项与勘察设计、工程实施和工程验收三个阶段。

第六条 市、县（市）区级文物管理部门负责昆明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全过程管理工作，并接受发改、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章 立项与勘察设计

第七条 昆明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为申报机关，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为审批机关。

第八条 保养维护工程由工程业主单位制定工作方案计划，按照规定报送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迁移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报批。确因情况紧

急需要即刻实施的抢险加固工程，可由县（市）区级文物管理部门指导工程业主单位先行实施，并在实施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九条 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环境整治工程、重建工程，消防、安防和防雷等技防体系建设工程，应由县（市）区文物管理部门编制工程立项报告，于工程实施前一年度报送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申请立项。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应当会同昆明市财政局约请专家对立项报告可行性和投资规模进行论证评估。工程项目立项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业主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名称；

（二）拟立项项目名称、地点、时代，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及执行情况，保护规划的编制、公布及执行情况；

（三）保护工程必要性与实施可行性的说明；

（四）保护工程勘测资料及原则性的保护措施说明；

（五）实施保护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

（六）保护工程的照片；

（七）经费估算、来源及计划工期安排。

第十条 通过立项报告评估的项目，工程业主单位应委托具有文物勘察设计资质的相关单位编制昆明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并积极配合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进行论证和审批。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业主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名称；

（二）勘察单位名称及设计资质相关证明材料；

（三）文物概况、历史沿革、价值评估、布局构成、法式结构、做法工艺、价值评估、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情况和历次维修情况；

（四）反映文物现状、工艺特征、损害情况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勘察报告、现状照片、实测图；

（五）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现状残损情况勘察应真实、完整、准确，并做到定性、定位、定量；

（六）相关配套设施设计；

（七）经费估算，计划工期安排。

第十二条 昆明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由业主单位报县（市）区级文物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县（市）区级文物管理部门报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审批。未通过县（市）区级文物管理部门初审的，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不予审批。

第十三条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应委托文物专家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后予以批复。批复文件是业主单位组织施工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程序：

（一）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根据县（市）区级文物管理部门上报的勘察设计方案工程性质和内容，组建评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为不少于3人的奇数。

（二）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拟定评审计划后，由县（市）区级文物管理部门将评审时间、地点、内容、程序等通知业主单位，由其协助安排评审事宜。

（三）县（市）区级文物管理部门组织现场勘察，业主、勘察设计单位相关负责人需在现场接受评审专家组质询。

（四）召开评审会议。

- 1.听取业主单位对文保工程背景情况的介绍；
- 2.听取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设计情况汇报；
- 3.审阅相关文保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材料；
- 4.评审专家发表意见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三章 工程实施

第十五条 昆明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应实行工程监理。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监理费用由业主单位承担，纳入工程预算。

第十六条 县（市）区级文物管理部门应在取得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批复的基础上，指导勘察设计单位按照批复意见对勘察设计方案进行完善，并对完善后的勘察设计方案出具确认意见。

第十七条 昆明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购置的工程材料应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质量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勘察设计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其工作程序为：

(一) 依据勘察设计方案, 编制施工方案, 并将施工方案报县(市)区级文物部门审查;

(二) 施工人员进场前要接受文物保护相关知识的培训;

(三) 按文物保护工程的要求作好施工记录和施工统计文件, 收集有关文物资料;

(四) 进行质量自检, 对工程的隐蔽部分必须与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检验并做好记录;

(五) 提交竣工资料;

(六) 按合同约定负责质量保修, 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除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工程以外, 不少于五年。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县(市)区级文物管理部门审查通过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不得擅自变更勘察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 不得对工程进行转包。

第十九条 施工过程中如确需变更已批准的勘察设计方案, 应由业主单位、勘察设计公司、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共同现场洽商, 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如施工做出重大变更或投资增加超过 10%以上的, 业主单位应当按本办法第十条履行勘察设计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级文物管理部门应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检查小组, 不定期对文保工程进行指导检查, 发现问题和隐患要督促业主单位及时处理解决。

第四章 工程验收

第二十一条 昆明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由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级文物管理部门应督促工程业主单位于工程竣工六个月内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对于一次勘察设计和分期完成的昆明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 业主单位可以对已完成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文保工程提出分期竣工验收申请。

第二十三条 竣工验收程序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县(市)区级文物管理部门在接到业主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 由县(市)区级文物管理部门组织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应当在工程完工后六个月内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 县(市)区级文物管理部门应及时向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提交初验意见和验收申请,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根据申请组织实施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可由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直接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竣工验收费用由业主单位承担，列入工程预算。

第二十四条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完成立项报告和技术方案批复规定的各项内容；
-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通过了业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四方验评和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组织的初验，并对初验中提出的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毕。

第二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包括工程审批与管理、工程质量与效果、工程档案与资料三部分内容。

第二十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一）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根据工程性质和内容，组建验收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为不少于 3 人的奇数。

（二）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制订验收计划,由县（市）区级文物管理部门将验收时间、地点、内容、程序等书面通知业主单位，由其协助安排竣工验收事宜。

（三）组织现场查验时，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需在现场接受验收专家组质询。

（四）召开验收会议。

- 1.听取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情况汇报；
- 2.听取工程初验情况及整改情况汇报；
- 3.查阅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专家发表意见；
- 5.出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专家评分及意见表。

（五）根据现场查验、情况汇报及专家意见，形成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工程基本情况、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及结论、工程竣工验收总结及建议三部分内容构成。

第二十七条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应在验收结束后及时向业主单位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第二十八条 昆明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未经初验或者初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并依照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履行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文保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所有与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审批、施工、监理、验收和财务等方面文件资料应当立卷，归入业主单位档案和文物档案永久保存。

第五章 惩罚与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昆明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的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章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向社会公示，并报请审定资质的相应行政管理部门对违纪违规单位个人予以降低资质或者吊销资质。

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级文物管理部门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对其予以通报批评；仍不予改正的，三年内不得向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申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项目补助经费。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级文物管理部门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完成后二年内未开展竣工验收的项目，予以通报；如发现验收过程中存在违反验收程序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追究相关当事者责任，并撤销验收结论，责成相关文物管理部门重新组织验收。竣工验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昆明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昆教计〔2017〕14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教育局、财政局，各直属普通高中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资助管理，确保资助政策的贯彻落实，根据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昆明市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法》(昆教〔2012〕9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市教育局

昆明市财政局

2017年9月8日

昆明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资助管理，确保资助政策的贯彻落实，根据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昆明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隶属昆明市管理，实施普通高中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的高中部）。

第三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约占全市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 35%。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根据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县（市）区资助面。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第五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予以保障。

第六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按照国家、省规定标准执行。

第七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学生基本申请条件为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良好；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优先考虑：

- （一）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 （二）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 （三）孤儿、残疾、优抚家庭子女；
- （四）父母残疾家庭子女或本人残疾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五）因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分学期发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 （一）弄虚作假，提供的相关家庭经济困难证明不真实的；
- （二）在校期间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
- （三）高中未毕业，但留级、终止学业或转到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

第九条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实际，制定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备案，要通过各种方式宣传，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条 各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后，将预算资金和资助指标合理分配，在 30 日内下达到普通高中学校，并抄送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备案。

第十一条 普通高中学校须根据本办法、县（市）区管理办法和学校实际，制定国家助学金评定细则和实施细则，报同级教育局、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各普通高中学校须结合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情况，于每年9月30日前受理学生申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生提交的《昆明市普通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并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核后须在每年5月31日前和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第十三条 普通高中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法人）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学校须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普通高中资助卡，直接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为学生办理普通高中资助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抵扣。

第十四条 普通高中学校要建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五条 普通高中学校要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监督机制，成立监督小组，形成对评审、发放过程的监督制度，同时做好资助育人及感恩教育。

第十六条 普通高中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第十七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民办普通高中纳入本办法实施范围：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
- （二）经物价部门批准，比照公办普通商中收费标准收费（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
- （三）招收的学生中有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普通高中学生。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高中学校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十八条 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和受助学生信息管理，完善“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高子系统”，于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将受助学生信息分学期上报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高子系统”。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各普通高中学校上报的受助学生信息审核，并填报财政资金下拨信息。各级须确保资助信息真实、可靠。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按照精准资助和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得到资助。各级财政监察部门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监督。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应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各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和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形成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国家助学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国家助学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学校分配国家助学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起执行。同时废止《昆明市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法》（昆教〔2012〕9 号）。

关于印发《昆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昆教计〔2017〕15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民政局、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教育局、民政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各直属学校：

为全面实施精准资助，切实保证国家、省、市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努力做到应助尽助，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昆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市教育局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9月8日

昆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精准资助，切实保证国家、省、市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努力做到应助尽助，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的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全日制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等各学段具有昆明市户籍或《云南省居住证》的在籍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类型包括：

- 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3.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学生）；
- 4.父母残疾家庭子女（学生）或本人残疾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孤残学生；
- 5.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参照《昆明市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执行）；
- 6.“其他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家庭突发自然灾害、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等）。

第五条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扶贫部门以扶贫大数据平台系统数据进行认定，扶贫部门认定后出具认定意见。

第六条 城乡低保家庭、孤儿和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由乡镇（街道）、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或经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委托的部门进行认定，各级民政部门认定后出具认定意见。

第七条 父母残疾家庭子女（学生）或本人残疾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由各级残联进行认定，残联认定后出具认定意见。

第八条 “其他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若没在民政或扶贫部门备案的，则由学生户籍或临时居住证所在地乡镇、街道办负责认定，认定后出具相关认定意见。

若符合家庭经济困难类型 1-6 中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学生只需提供其中一种类型的认定意见即可。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申报，对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进行复核和校验。学生持经民政局、扶贫办、残联、学生户籍或临时居住证所在地乡镇、街道办的认定意见（任意一种类型）向学籍所在学校（园）申请资助，资助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按照相关资助政策完成。若发现学生隐瞒、捏造家庭经济状况，伪造证明等行为，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各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由当地教育、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参照本办法共同研究制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昆政任〔2017〕13号

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浩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昆明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肇圣同志任昆明市大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正县级）；

严敏同志兼任昆明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免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职务；

李德荣同志任昆明市供销合作社主任，免去昆明市人民政府烤烟生产办公室主任职务；

马东山同志任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昆明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谭云芬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强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桂春同志昆明市投资促进局局长、昆明市招商引资考核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文俊同志昆明市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

免去王军同志昆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4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7年12月)

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及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通报2017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研究部署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研究9项事项：《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修订）》和《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修订）》，《关于深化森林公安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明市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方案》，《昆明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规定》，《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昆明市重点产业落实发展考核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通报《关于昆明市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书面通报2项事项：推荐上报“云南省第六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候选对象情况，《昆明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办法（暂行）》。

6日，昆明市2017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动员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副书记、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何刚等市领导参加会议。

7日，昆明市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二检查考核组动员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刘绍安及相关考核单位负责人参加动员会。

11日上午，昆明安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结大会召开。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昆明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刘智、何刚、拉玛·兴高、熊瑞丽、柳文炜、金幼和、毕惠芝、李志工、方兴国等市领导参加会议。同日下午，省委第八巡视组巡视昆明市（滇中新区、市委党校）工作动员会召开。省委第八巡视组组长陈江就巡视工作作动员讲话，温剑就配合做好巡视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省委第八巡视组副组长周赤、周诚岗，正厅级巡视专员何庄元及巡视组其他成员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滇中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市委党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昆明市其他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等列席会议。

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及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研究10项事项：《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促进条例（草案）》，《昆明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督察长效机制的意见》，《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

办法（草案）》，《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若干政策》，《昆明市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方案》，《昆明市住房租赁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宜良县匡远街道析置有关问题，市、县两级财政分级代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最低标准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模式有关问题；通报 2 项事项：俊福花城公租房购买项目土地补偿款分摊情况，昆明市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政策的实施方案；书面通报 4 项事项：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第十五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情况，滇池度假区海埂片区 2 条道路命名情况，昆明市 2016 年度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评审工作情况。

15 日，昆明市以视频形式召开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洪维智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董林、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市领导参加会议。

18 日下午，昆明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以视频形式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刘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市领导参加会议。同日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与云南城投集团、成都环球世纪公司在昆共同签署《中国昆明·晋宁未来城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云南城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许雷，云南城投集团总裁杨涛，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成都会展集团董事长、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董事长邓鸿出席签约仪式。副市长洪维智与云南城投集团、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签约。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主持签约仪式。

20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实地调研寻甸县脱贫攻坚工作，前往金源乡看望结对帮扶的贫困户。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调研。

21 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刘智传达近期中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各改革专项小组联络员，市委改革办专兼职副主任等参加会议。

25 日，昆明市召开滇池流域河长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副书记、滇中新区管委主任何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市领导参加会议。

26-29日，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昆召开。本次会议选举了昆明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表决通过了《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加快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的决议》。大会的执行主席是程连元、拉玛·兴高、金志伟、常敏、戚永宏、马凤伦、赵学锋、毕惠芝、吴庆昆。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程连元、拉玛·兴高主持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滇中新区、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领导，历届部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部分市级老领导等参加会议。

28日，市委召开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专题调研协商座谈会，听取2017年度各项专题调研成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何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到会听取意见。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杨珺主持座谈会。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参加会议。

29日下午，市政协举行新年茶话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茶话会并致辞。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代表朱燕，民族宗教人士代表崇化和港澳台侨人士代表孟庆煜在茶话会上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昆明警备区、滇中新区、国家级开发（度假）区、武警昆明市支队领导，担任过市级正厅实职的离退休老领导，部分昆明市推荐的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常委、委员等出席茶话会；市政协主席熊瑞丽主持茶话会。同日晚，第十届中国金唱片奖颁奖典礼在云南省大剧院隆重举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党组成员、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台长阎晓明，云南省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赵金，云南省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程连元，中国华录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张黎明共同启动颁奖典礼。第十届中国金唱片组委会主任、中国唱片总公司总经理樊国宾为典礼开幕致辞。昆明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为特别贡献奖颁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市领导观看了颁奖典礼。

31日，2017上合昆明国际马拉松赛在海埂会堂鸣枪开跑。上合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塔吉克斯坦青年和体育委员会副主席、田径协会主席纳扎罗夫，阿富汗驻华大使贾楠·莫萨扎伊，尼泊尔驻华大使利拉·马尼·鲍德尔，斯里兰卡驻华大使卡鲁纳塞纳·科迪图瓦库，上合组织副秘书长王开文，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理事长李颖川，中国田径协会主席段世杰等领导出席开幕式。副省长高峰宣布2017上合昆明国际马拉松赛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起跑仪式。出席开幕式的领导和嘉宾共同为比赛鸣枪发令。